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4532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劉俊麟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柒佰伍拾壹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劉俊麟於民國92年1月2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 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165305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446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16530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2規定,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鈞院獨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併此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釋明文件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 12 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5 附註:

09

10

- 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。
- 21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34532號

22 利息:

23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劉俊麟	自民國113年8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	165305元		月20日起		